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2.14)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電話：07-2161468

嚴懲暴力，捍衛員警執勤安全

高雄地檢署偵辦警員處理報案糾紛遭持美工刀攻擊一案

經檢察官以涉嫌殺人未遂等罪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轄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前凌晨發生警員處理報案糾紛遭持美工刀攻擊一案，本署獲報後，隨即由當日內勤檢察官高永翰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進行偵辦，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何姓被告(男，82 年次)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同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攜帶凶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等罪嫌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有逃亡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經查，何姓被告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凌晨在某民宅與邱姓友人發生衝突，經警接獲該友人報案後立即到場處理，不料，何姓被告疑因心生不滿，明知到場者為員警，竟基於殺人、攜帶凶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趁拿身分證給另名員警查證時，手持預藏之美工刀攻擊被害員警，致被害員警之雙上肢、左耳及顏面受有多處開放性之傷害。

本署在此強調基層員警或任何第一線公務員之執法安全不容侵犯，

並重申嚴正執法立場，呼籲民眾應保持理性，切勿藐視及挑戰公權力，針對類此襲警或攻擊基層公務員之案件，本署絕對從嚴偵辦，以捍衛執法尊嚴、維護社會秩序、保障民眾安全。